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7450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鑫钢盾
XINGANGDUN

申请人 鹿邑县步行建材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谷阳街道办事处武平路39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众缘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门；金属窗；金属建筑物；金属折门；金属门框；金属护栏；金属梯；不发光金属门牌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锁（非电）